技术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

合同编号：FW2025072401

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维护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

第二条 维护内容、方式及标准（可含附件、明细表，具体见采购需求）

1.安全维护对象

（1）网络环境：包括市城市管理委西单、三里河、环管中心三个办公区机房及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包括互联网、政务网的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本地服务器以及政务云虚拟服务器。

（3）信息系统：现有业务信息系统以及下一年度新建信息系统。

2.维护内容、方式及标准

（1）门户网站及信息系统在线监控

维护内容：投标人应对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及信息系统进行7×24小时在线监测，发现问题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进行通报，每月定期对监控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网站监控总结报告。

维护频率：7天×24小时×365天。

提交成果：《网站监控报告》(每月一次)。

（2）渗透测试

维护内容：投标人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市城市管理委指定信息系统，通过模拟恶意黑客攻击的方式，深度评估信息系统安全性，全面挖掘高可利用漏洞，帮助市城市管理委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件的发生，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维护频率：4次/年。

提交时间及成果：渗透测试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渗透测试报告》；漏洞修复完成后1工作日，提交《脆弱性复测报告》。

（3）系统脆弱性检查

维护内容：投标人针对市城市管理委现有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扫描，以发现潜在的脆弱点，识别出能被入侵者用来非法进入网络或者非法获取信息资产的漏洞，为安全优化工作提供建设依据。

维护频率：2次/年。

提交成果：脆弱性检查工作完成后2工作日内提交《脆弱性检查报告》；漏洞修复完成后1工作日提交《脆弱性复测报告》。

（4）源代码检测

通过人工审查+自动化扫描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审计检测，以发现软件代码中的安全漏洞和编码缺陷，分析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出代码整改和修复建议，从而改善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性。

维护频率：按需提供（不少于4次）。

提交时限与成果：源代码检测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源代码检测报告》。

（5）数据安全治理

基于国内外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及市城市管理委的实际需求，通过文档查阅、人员访谈、现场查看和技术调研等方式评估市城市管理委在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及人员能力四方面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并给出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手段的解决方案。

维护频率：1次/年。

提交成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等保与密评技术支持

乙方应基于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基本要求，协助市城市管理委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当测评机构进行现场测评时，由乙方协助测评机构完成测评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初次测评和复测。测评结束后，依据等保与密码测评报告整改要求，协助甲方对系统漏洞进行诊断与排查，并完成系统漏洞整改，形成漏洞处理报告等技术文档等。

维护频率：1次/年。

（7）安全应急响应

维护内容：根据应急预案对发生的安全事件快速作出响应，根据安全事件等级，第一时间采用现场或远程的方式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危害，抑制事件影响扩散，帮助用户将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维护频率：不限次数，7×24应急响应。

提交成果：《应急响应维护记录单》。

（8）内部应急演练

维护内容：根据定制化的演练场景和目的，基于现有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展开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用户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主要维护内容包括：制订应急演练方案、准备应急演练环境、实施应急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体系等；在实施过程中模拟网络攻击并协助用户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包括预警与评估、应急响应预案启动和应急处置工作。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过程进行分析与回顾，协助撰写应急演练情况总结报告，并展开应急演练工作的审核，以确定改进目标和改进的具体工作内容。

维护频率：2次/年。

提交成果：《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情况总结报告》。

（9）特殊时期值守保障

维护内容：根据市城市管理委现有网络情况，针对关键业务节点提供及时必要的备品备件维护，并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24小时不间断值守维护，以保障在重大特殊时期信息系统业务的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转。

提交成果：《特殊时期值守方案》。

（10）专职安全运维

维护内容：投标人派驻1名安全运维人员到市城市管理委提供专职安全运维。专职工作时间外，投标人提供远程安全运维，实时监测市城市管理委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状态，发现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通知采购人，其中专职维护人员每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与用户一致）应对维护范围内的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检查，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故障和隐患，如发现安全设备发生硬件故障，应及时联系厂商进行设备维修，并根据厂家产品升级情况及时对安全设备进行升级（如动态库更新）。监督和检查信息系统运维人员是否遵守最小权限原则，

审核系统运维人员的系统访问记录和操作日志，确保所有活动都有记录并可追溯，检查系统运维人员使用的软件和应用程序是否安全，是否来自可信来源，确保系统运维人员了解并能够执行应急响应计划。

维护频率：5天×8小时现场值守，其他时间远程值守监测。

提交成果：《安全运维监测报告》 12次。

（11）监管防护

维护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市级相关部门举行的安全攻防类的活动，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并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24小时不间断值守维护，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防护天数：不超过 20 天。

提交成果：相关活动的方案、报告、成果和总结。

（12）信息安全协查维护

维护内容：投标人应利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的方式，协助市城市管理委开展信息安全自查，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减少安全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市城市管理委信息安全。

维护频率：2次/年。

提交成果：《信息安全自查报告》。

（13）安全咨询

维护内容：遵循国家及行业法规政策要求，参照国内外最佳实践模型，根据市城市管理委信息安全战略目标、安全现状与需求，采用科学的信息安全规划方法论，构建符合市城市管理委未来发展的信息安全总体架构，并通过业务和项目约束关系分析关键实施计划和路径，指导信息安全建设方向，满足法律、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

（14）安全培训

维护内容：根据市城市管理委信息安全工作需求，结合当前信息安全态势，组织相关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专家，对市城市管理委相关人员就相关制度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进行专题培训，并制作培训讲义或文档，提供给受训人员。

维护频率：3次/年

提交成果：《安全培训记录》

（15）安全设备维保

对委内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维保，包含设备特征库的升级维护，同时提供备品备件，在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替换，以尽快恢复网络正常运行。

维护频率：按需提供。

安全设备列表（若甲方购买新的安全设备，以新的安全设备为准）：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3
2	防火墙	绿盟	SG1200	2
3	防火墙	网御	power_V-3000	2
4	防火墙	天融信	TG51449	4
5	入侵检测	绿盟	NIDS	2
6	入侵检测	天融信	TS-6334-BJ	1
7	WAF 防火墙	绿盟		1
8	WAF 防火墙	安信天行		1
9	APT 威胁分析	绿盟	TACNX3-AC2000	1
10	漏洞扫描	绿盟	RSAS	1
11	防病毒网关	冠群	KSG-V5000SC	1
12	流量控制	绿盟	SASNX3-HT1350	1
13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6.3	1
14	DMZ-IDS	天融信	TS-6334-BJ	1
15	DDOS	绿盟	ADS	1
16	日志收集	绿盟	SASNX3-L1280	1
17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天融信	TSM-TOPNAC	2
18	审计	绿盟	SASNX3-GL3300	1
19	审计	天融信	TAN-3214-BJ	1
20	审计	网御	LA-DT-1000B	1

第二部分、执行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执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执行期限为 1 年

执行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如届时乙方维护事项未办理完毕的，执行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执行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维护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根据招标结果，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2,219,600.00元。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 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支付乙方合同金额6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1,331,760.00元）。

2.执行期满、合同项下维护事宜办理完毕、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维护总结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887840.00元）。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甲方付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6869N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5.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由于甲方单位整体搬迁，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免除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乙方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861583890110001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　技术维护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年终技术维护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维护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

2.在项目具体维护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维护高质量按期完成。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等）交付甲方，交付介质为：纸质资料1份，电子版资料1份。

6.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维护符合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乙方提供的维护不符合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维护所需的相应资质和

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维护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标准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更换。

8.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9.乙方服务应达到下列要求：

（1）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

（5）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6）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5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项目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维护及技术维护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维护，则每逾期 1 日（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 5 次以上的（包括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维护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维护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维护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45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与维护（具体内容）

具体技术支持与维护参数详见甲方2025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C25110BR）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025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项目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19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3号	邮政编码	100032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19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		

附件：

2025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项目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5 年信息安全技术维护 项目的《技术维护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需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维护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维护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

进行保密：

1．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用户数据和维护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维护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